

# 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齐管规【2019】1号

---

## 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逾期贷款催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降低贷款逾期率，防范与化解贷款风险，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逾期贷款是指借款人在约定还款日，未按《齐齐哈尔市公积金经办中心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额度，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第三条** 逾期贷款管理包括逾期贷款分类、逾期贷款催收及逾期贷款处置等事项。

**第四条** 逾期贷款催收工作坚持“实时监控、专人负责、定期报告”的原则。

“实时监控”是指每日对贷款回收情况进行跟踪管理，随时监控还款情况、及时提醒借款人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专人负责”是指“中心”指定专门科室、专门人员负责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

“定期报告”是指每月将贷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借款人名单、逾期金额以及催收情况形成报告报送主管领导。

## **第二章 逾期贷款的分类**

**第五条** 逾期贷款发生后，应根据逾期贷款情况进行逾期贷款分类。一是定量分类，即根据借款人连续、累计违约期数分类；二是定性分类，即根据借款人违约性质和贷款风险程度，对定量分类结果进行必要的修正和调整。

**第六条** 逾期贷款的分类。按逾期贷款违约期数及违约原因分为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一）关注类。借款人一直能够按月还本付息，累计违约 1 期（含）以下，并属于偶然情况。

（二）次级类。借款人连续违约 3 期（不含）以内、累计违约 6 期（不含）以内。借款人虽能还本付息，但已经出

现非及时足额还款情况。

（三）可疑类。借款人连续违约 3 期（含）以上、累计违约 6 期（含）以上。借款人未能还本付息。

（四）损失类。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本息，向“中心”申请处理抵押物；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监护人不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人宣告失踪，其财产代管人不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依法继承人不履行还款义务。

**第七条** 逾期贷款催收的对象包括借款人及配偶、共同还款人、产权共有人等所有与该笔贷款有关的责任主体。

### **第三章 催收及相应处置**

#### **第八条 逾期贷款催收方式**

- （一）短信、电话催收；
- （二）发送《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
- （三）约见借款人或所有与该笔贷款有关的责任主体；
- （四）上门催收、协助催收；
- （五）发送《律师函》；
- （六）法律诉讼。

#### **第九条 逾期贷款催收程序**

（一）关注类。扣款日当日，“中心”统一发送扣款失败短信至借款人预留手机号码，催促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仍未偿还贷款本息的，由催收人员采用电话通知的形

式，告知借款人逾期情况、逾期责任及后果，防止逾期扩大。

（二）次级类。暂时停止其公积金提取，直至其还贷正常，保证公积金账户余额优先偿还公积金贷款。向借款人发送《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进行催收，借款人收到《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或应收到《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之后及时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仍未偿还贷款本息的，将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直接冲抵贷款逾期。

（三）可疑类。约见借款人或所有与该笔贷款有关的责任主体，告知其逾期情况和后果，催促其还本付息，逾期仍未偿还贷款本息的，将借款人及配偶公积金账户余额冲抵贷款逾期。对账户余额冲抵后仍不足偿还贷款逾期的，采取到抵押物地址上门催收、通知借款人及配偶所在单位协助催收的方式进行催收。由“中心”法律顾问向借款人发送《律师函》，借款人收到《律师函》或应收到《律师函》后及时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仍未偿还贷款本息的，通知借款人或所有与该笔贷款有关的责任主体所在单位，申请协助催收。

（四）损失类。经综合评判，在确认采取各种催收方式无效的情况下，对确实形成损失的贷款，“中心”将按照《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核算，并根据财政部《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整理相关材料，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核销。

**第十条** 增加还款账户变更业务。根据逾期贷款性质及原因，开展还款账户变更业务，开通借款人在个人银行账户不允许交易的情况下，变更他人名下银行账户为其偿还贷款的业务；开通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情况下，变更其合法继承人为借款人并由合法继承人银行账户偿还贷款的业务。

**第十一条** 建立逾期贷款失信行为通报制度。对逾期贷款借款人加强失信惩戒，对次级类逾期贷款借款人依据国家黑名单认定标准列入失信主体黑名单，通过“中心”门户网站对外公布通报；对可疑类及损失类逾期贷款借款人或依法继承人，通过“中心”门户网站、市政务服务平台对外通报，将依据国家认定标准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对恶意骗取公积金贷款行为的惩戒。

经“中心”综合确定逾期贷款借款人存在恶意骗取公积金贷款行为的，对逾期贷款借款人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将其恶意骗取公积金贷款行为列入其失信记录及公积金黑名单记录，记录随逾期贷款借款人个人身份信息转移；

（二）取消其5年内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资格。

经“中心”综合确定逾期贷款借款人缴存单位存在协助恶意骗取公积金贷款行为的，对逾期贷款借款人缴存单位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将协助恶意骗取公积金贷款行为的单位列入失信记录及公积金黑名单记录，暂停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合作 1 年；

（二）情节严重的，向监察委报告其严重失信行为，取消缴存单位公积金业务合作资格；

（三）对恶意骗取公积金贷款并造成逾期损失的，向其缴存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缴逾期贷款损失，将依据国家标准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信息纳入信息共享应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 **第四章 日常跟踪分析及报告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逾期贷款跟踪明细账和逾期贷款催收台账。连续真实记载逾期贷款拖欠时间、拖欠期数、拖欠金额、拖欠原因以及催收措施、催收记录、催收结果，避免漏催、积压情况出现，提高催收效率。

**第十四条** 建立逾期贷款定期报告制度。逾期贷款专职人员负责催收资料的整理和报告工作，每月以报告的形式将逾期贷款的催收情况、逾期原因、归还情况以及采取措施等呈报主管领导，每半年对全市公积金贷款逾期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形成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改进措施及解决问题的办法。

**第十五条** 对于借款人一直正常还本付息，但由于还款系统等其他因素形成违约的，不计入逾期贷款管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2月27日